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青黄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133-4289 号

青岛旭裕丰商贸有限公司等 157 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对上述 157 家企业（以下简称：当事人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1734-1854,1964-1999 号）。因当事人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内容是：决定吊销青岛旭裕丰商贸有限公司等 157 家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以上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4133-4289 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王坤 魏茂燕 联系电话：0532-86878315

附件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